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8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债券代码：128114

债券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会增加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但预计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变更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修订并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其中关于租赁的会计政策执行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06〕3 号）及其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及于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应用指南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